民事起訴狀（請求給付會款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給付會款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三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緣被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，參加以原告為會首之互助會○○會，會款每會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連會首共○會，約定於每月○日開標（證一），被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（即第○會）得標，並得款○○○元，有其收受會款之收據可憑（證二）。被告於得標後，即應每月繳付會款○○○元，詎被告自○○年○月起即拒付會款，迄今已欠○個月，會款共○○○元，屢催不付。按合會既約定於每月○日開標，各會員即應於期限內即○日給付會款，否則自○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因而請求其已到期之會款○○○元，及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之遲延利息。

又被告對於已到期之會款既已二期以上不給付，則對於未到期部分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依民法第709條之9第3項（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將來給付之訴，如符合民法第709條之9，得請求全部，則非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之問題）亦得併為請求。故請求被告給付會款○○○元，並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互助會單○件。

二、收受會款之收據○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